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a)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与进行首次全球盘点相关的经验教训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本报告由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综述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与进行首次全球盘点相关的经验教训提交的资料，以期完善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提供信息。对程序和后勤要素的审议工作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上启动，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完成。

* 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秘书处处理，以便考虑到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在2024年3月29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后迟交的材料。



简称和缩略语

ACE		气候赋权行动
AR	评估报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IPCC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NDC		国家自主贡献
SB		附属机构届会

一. 导言

A. 任务

1. 在 CMA 第五届会议上完成首次全球盘点并通过第 1/CMA.5 号决定之后，CMA 第五届会议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与进行首次全球盘点相关的经验教训提交资料，并请秘书处及时就此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以便为完善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提供信息。对程序和后勤要素的审议工作将在 SB 第六十届会议上启动，并在 CMA 第六届会议上完成。¹

B. 背景

2.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规定：CMA 应定期盘点本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其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将于 2023 年首次进行此类全球盘点，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 CMA 另有决定；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进行，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盘点结果应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更新和加强它们的相关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3. CMA 第一届会议决定了进行全球盘点的模式和投入来源，包括：盘点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编制、技术评估和对产出的审议；应以全面、促进性、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盘点，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盘点应是一个缔约方驱动的进程，应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并吸收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同时考虑到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²

4. 首次全球盘点这一机制旨在鼓励在这一关键的十年中提高气候雄心和加快采取行动。在两个附属机构的协助下进行了首次全球盘点，这两个机构就这一事项设立了一个联合联络小组。CMA 第一届会议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以灵活和适当的方式组织盘点；努力查明边干边学的机会，包括评估集体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步骤审议已提供的投入。³

C. 范围和方法

5. 本报告综述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任务提交的资料，涵盖首次全球盘点进程的各个方面，如治理框架、组成部分和模式、投入来源、结果的性质、跨领域要素、后续行动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作用。本报告的结构反映了首次全球盘点的组成部分、任务和专题领域以及提交材料的内容。

¹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93 段；另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² 见第 19/CMA.1 号决定。

³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4 和第 16 段。

6. 为表示提交材料中提到特定信息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比例，使用了下列术语：

(a) 对于缔约方，“少数”是指不足 10%，“一些”是指 10-40%，“许多”是指 41-70%，“大多数”是指 71-90%，“几乎所有”是指 90%以上。对于缔约方集团提交的材料，对集团中的每个缔约方都进行了计算；对属于一个以上集团但提交了类似信息的缔约方，避免了双重计算；

(b) 对于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一些”是指最多 50%，“许多”是指超过 50%。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大多数材料是代表网络、同盟、联盟或类组提交的，但所有此类材料均被视为来自一个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

7. 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共收到 36 份提交材料⁴：20 份来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⁵ 16 份来自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⁶ 包括联合国机构，共 157 页(98 页来自缔约方，59 页来自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

二. 综述

8.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确认，在 CMA 第五届会议上完成的首次全球盘点是成功的，第 1/CMA.5 号决定所体现的结果是一项历史性成就，是朝着集体决心为这一关键十年及以后的全球气候行动提供一个凝聚点迈出的历史性一步。一些缔约方认为，该结果全面评估了在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情况，同时强调了在雄心和实施方面的重大差距，以及加快行动弥合这些差距的紧迫性。

9. 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既包括对迄今为止集体进展的回顾性评估，也包括旨在指导行动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前瞻性建议和机会。许多缔约方支持这些方针，并赞扬在这些方针之间以及《巴黎协定》各项规定之间实现了平衡，指出在今后的全球盘点中应继续保持这种平衡。

10.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强调，在整个全球盘点过程中，应继续以跨领域的方式考虑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以及雄心。气专委促进了以科学为基础开展首次全球盘点，其投入得到广泛认可。少数缔约方强调，对进展的评估必须以公平为基础，并反映发达国家在气候行动和支助方面的领导作用，而少数缔约方则支持有助于加强、而不是限制雄心的公平考虑方针。

11. 许多缔约方表示赞赏其他缔约方在进行首次全球盘点和接纳边干边学的方针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许多缔约方认为，第 19/CMA.1 号决定所载的模式经过一

⁴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输入“global stocktake”，然后选择“2024”)。

⁵ 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冰岛；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印度；日本；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挪威；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⁶ 气候赋权行动观察站、非洲国家自主贡献中心、碳排放披露项目、气候行动网络、农民和农业非政府组织、全球韧性伙伴关系、独立全球盘点、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机构投资者气候变化小组、国际冰冻圈气候倡议、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海洋与气候平台、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全球商业气候联盟、妇女和性别类组、世界自然基金会。

些改进后，可为今后的全球盘点奠定良好基础。一些缔约方强调，SB 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全球盘点的审议不应涉及重新谈判模式。许多缔约方认为，对全球盘点程序的程序和后勤要素的任何改进都是为了照顾今后的动向留出余地，因为以后的全球盘点的重要性和影响很可能会不断增加。

12. 大多数缔约方支持今后的全球盘点应当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并在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进行，其结果应具有促进性、非惩罚性，不硬性规定政策，并与其他国际合作框架下的努力相一致。许多缔约方建议精简全球盘点进程，包括其组成部分和投入，以确保高效利用时间和资源。

13. 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认为，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向各国发出了一个信号，要求它们提高气候雄心，加强与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它们认为，这一进程和结果雄心勃勃、透明、具有包容性，并代表了多层面行动的最佳做法。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支持盘点的科学基础，并重申迫切需要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以内。许多代表团还支持在盘点的各个主题之间取得平衡，支持其前瞻性和回顾性方针，鼓励对今后的全球盘点采取类似的方针，并以公平、公正和尊重人权的方式提高气候雄心。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强调，在下次全球盘点中，应优先考虑性别、公平、人权和社会包容等跨领域问题，并确保与《巴黎协定》以外的国际合作框架和相关多边协定实现协同增效。

A. 治理框架

14. 为了主持审议首次全球盘点产出部分的高级别活动，设立了由 CMA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主席以及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⁷ 一些缔约方认为，该高级别委员会是促进盘点从技术阶段过渡到政治阶段以及为审议产出带来清晰度的关键。少数缔约方建议高级别委员会在盘点进程中尽早举行会议，而不仅仅是为了审议产出。关于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许多缔约方认为，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三位 CMA 主席(前任、现任和下任)，并应实现区域平衡，包括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代表。

15. 对于今后的全球盘点，少数缔约方设想委员会应拥有强有力的授权，制定明确的步骤，确保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这是审议盘点的广泛投入和集体商定适当的相应对策和建议所必需的。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明确界定高级别委员会的作用，包括在高级别政治进程中的作用，及其与联合联络小组的关系。一些缔约方鼓励高级别委员会开展区域和跨区域磋商。少数缔约方建议努力在盘点所有组成部分的领导层中实现性别平衡。

16. 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呼吁加强 CMA 第五届至第七届会议主席之间的协调，以支持高级别政治领导，加强多层面行动和国际合作，上述行动和合作对于确保在 CMA 第七届会议之前提高雄心并使雄心符合 1.5°C 目标必不可少。

⁷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3 段。

指导性问题

17. 为审议产出的各个组成部分，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与高级别委员会一道为全球盘点的每个组成部分拟订了指导性问题。⁸ 一些缔约方指出，指导性问题太多，因此未能加以充分讨论。许多缔约方建议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为信息收集和技术评估拟订一套共同的指导性问题，少数缔约方还建议为审议产出拟订一套共同的指导性问题，以促进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增效，并促进盘点进程的各个主题以及从盘点进程中得出的结论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18. 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到，指导性问题应当具体和有针对性，以确保提交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具有可比性，易于分析，并可作为对全球盘点的相关投入。

B. 盘点结果的性质、范围和专题领域

19.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4(c)段，应在 CMA 的决定和/或宣言中提及全球盘点产出部分审议工作的产出，一些缔约方认为这表明了盘点结果的灵活性。另一些缔约方强调，首次盘点表明，集中精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很重要，并建议在今后的盘点中继续这种做法。相反，少数缔约方指出，政治宣言可有助于发出明确的意向声明，在第二次全球盘点中应予以考虑。

20. 大多数缔约方支持使用第 19/CMA.1 号决定第 6(b)段所载的结构和专题领域，一些缔约方支持使盘点结果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许多缔约方主张在今后的盘点结果中采用首次全球盘点结果(即第 1/CMA.5 号决定)中使用的小标题，少数缔约方强调，不应将全球盘点结果视为一项总括决定。

21. 少数缔约方强调，不应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全球盘点的任务。一些缔约方强调，对于今后的全球盘点，任务和重点应保持灵活性，以便可将新出现的优先事项作为专题领域纳入；因此，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构应作为今后盘点的参考，而不是先例。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应在以后的全球盘点中继续审议减缓政策的影响、单方面措施、多边主义和公正转型等跨领域问题。少数缔约方建议，今后的盘点应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制度的最新动向，同时保留综合和整体方针作为一个关键议题。许多缔约方强调，损失和损害应作为有别于适应的一个独立主题另行处理，这与全球认识到需要紧急处理这一问题是一致的。对于第二次全球盘点，少数缔约方建议在其中纳入审议与《巴黎协定》目标相关的其他努力的进展，包括实施增强透明度框架方面的进展。

22. 总体而言，许多缔约方强调，全球盘点进程中应及早确定盘点的问题并说明其主题和范围，以指导随后各组成部分之下的讨论。一些缔约方对首次盘点中未能尽早说明盘点结果的预期性质表示失望。少数缔约方建议以透明的方式拟订和起草一份简明的决定案文，不得重复其他决定，并避免与其他议程项目下的讨论重叠。

23. 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强调，盘点进程中必须及早确定盘点结果的性质和结构，以便利有效的决策及其落实。它们强调，鉴于损失和损害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气候灾害日益严重的影响，需要加大力度审议这一主题。

⁸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7 段。

与其他工作流程的联系

24. 在首次全球盘点期间，没有与减缓、适应、损失和损害、资金和公正转型等方面的工作方案进行协调的正规手段，这些工作方案在制定全球盘点模式时并不存在，或自制定全球盘点模式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几乎所有缔约方都重申，两个附属机构主席需要在不增加官僚程序的前提下，建立协调全球盘点和其他工作流程及其各自相关工作方案的机制。一些缔约方解释说，与工作流程的联系和背景必须是促进性和富有成效的，尽量减少重叠和矛盾，并告诫全球盘点的结果不得侵犯其他任务或规定新的任务。

25.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强调，需要在谈判进程中加强全球盘点与其他工作流程之间的协调，以减轻谈判专家的负担，并在审议各专题领域时实现平衡。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建议优先重视全球盘点进程和产出性质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C. 投入来源

26.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确认，第19/CMA.1号决定第37段中的来源清单仍然是全面的，在今后的全球盘点中应审议这些来源的投入。然而，许多缔约方强调，发展中国家的投入来源在来稿中所占比例很低，呼吁解决这一差距。少数缔约方认为，缔约方应就全球盘点审议的所有投入完全达成协商一致。

27. 许多缔约方表示，应特别注意来自《气候公约》进程的投入，酌情包括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两年期报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以及各组成机构和附属机构的相关报告。少数缔约方建议，为第二次全球盘点编制的综合报告清单应包括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交的信息综述。

28. 许多缔约方建议，通过各自的委员会和框架在各机制下提供的投入应支持对履行《巴黎协定》总体进展情况的评估，以及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的评估。具体而言，少数缔约方提到应纳入以下投入来源：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气候资金总额(拟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获得)；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反映需要和建议行动的技术需要评估；以及关于累计历史排放量和公平使用碳预算的信息。一些缔约方建议在投入中纳入全球气候行动议程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如何为集体进展作出贡献的内容。

29. 许多缔约方欢迎并赞赏第六次评估报告为首次全球盘点作出的贡献，并支持第七次评估报告为第二次全球盘点提供信息。少数缔约方强调，需要平衡气专委和非气专委来源的投入，例如，缔约方应查明其他来源的科学研究及其结论并达成一致。

30. 许多缔约方强调，作为首次全球盘点的后续行动，缔约方应当已经在查明信息和知识差距，以便在第二次盘点之前填补这些差距。许多缔约方建议继续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征集材料，以便为下一次全球盘点收集全面投入。为避免信息过载，少数缔约方建议，应为综合大量数据分配充足的时间，且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材料应包含长度为一页的摘要。

31.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建议为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向全球盘点提交投入提供具体指导意见，以确保效率，包括字数或页数限制、重点更突出的指

导性问题以及主题和/或半结构化模板。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建议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同影响，以加强性别平等。

D. 时间表和组成部分

1. 时间表

32.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时间不足是全球盘点面临的主要挑战，即在五年周期内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落实两年盘点的结果，从而无法落实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建议路径。为确保这一进程的效率和成效，大多数缔约方建议审查全球盘点的时间表，并编写一份概述工作进度的路线图。

33. 许多缔约方建议，对于第二次全球盘点，将 2027 年视为技术对话年，将 2028 年视为审议产出年。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分配给技术对话会的时间从附属机构三届会议减少到两届，即 SB 第六十六届至第六十七届会议，并根据气专委相关报告的发布时间，在 2027 年或 2028 年闭会期间举行一次技术对话会。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保留为技术对话分配的时间，但在技术对话结束之前或在第二次对话会前后开始审议产出，并保留重新审查以往会议的产出的灵活性。此外，审议产出可提前至 2027 年底进行，或在 SB 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并与第三次技术对话重叠。大多数缔约方建议在 CMA 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审议产出的闭会期间研讨会，可在 SB 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及之后举行。

34. 代表团规模较小、机构能力有限的少数缔约方赞成在附属机构常会期间举行全球盘点之下的会议和研讨会。许多缔约方建议在盘点进程中尽早举行高级别活动，CMA 第十届会议之前的全年期间均可举行，可在缔约方会议之前或闭会期间举行。

2. 信息收集和编制

35. 首次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编制部分主要侧重于收集、汇编和综合开展技术评估所需的信息。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认为这一部分取得了成功，且管理良好，并指出，既从缔约方、又从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有关来源收集了大量投入和丰富信息。

36. 许多缔约方强调了气专委及其科学家参与的重要性，这些科学家就第六次评估报告的最新科学发现提供了全面的信息和见解，包括就保持 1.5°C 可实现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全面和准确的科学知识。这些缔约方建议第二次全球盘点借鉴第七次评估报告的内容。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国际能源署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等专门组织在具体专题领域的宝贵投入。它们认为，《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各工作流程的投入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有助于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通报相关决定和结果的执行情况。

37.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编写投入，特别是编写综合报告期间，应向组成机构和其他工作流程提供额外指导意见，以确保收到与其将雄心提高到所需水平的任务和工作中的差距有关的具体投入。大多数缔约方建议重新考虑为第二次盘点编写的综合报告的数量，并审查是否可能以其他形式向缔约方提供投入中的信息。此外，许多缔约方建议尽早开始查明潜在的信息差距，一些缔约方具体指出，应侧

重于提高数据的可及性，加强区域磋商，并加强适合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举措。

38. 一些缔约方鼓励秘书处精简书面提交材料，包括总结要点，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保留所有提交材料和收集的大量信息。一些缔约方基于自身使用全球盘点探索者工具⁹的经验，建议探索使用人工智能提供和获取信息。许多缔约方建议继续就技术附件的内容或解决办法库进行接触，为缔约方在编制和更新国家自主贡献时提供一份具体备选办法清单。可及早制定一项程序，供缔约方商定基于何种标准将信息纳入技术附件。同样，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建议探索使用多种途径提交材料，例如将信息汇编成概况介绍。

39.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今后的全球盘点中，收集关于 COP 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相关举措的进展情况，以及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如何为集体进展作出贡献的信息。

3. 技术评估

40.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表示，首次全球盘点的三次技术对话会是强有力的，具有包容性，圆满完成了任务。这些对话包括具有创新意义的参与方式，如世界咖啡馆，有利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讨论和意见交流，并因高级别倡导者的参与而得到提升。一些缔约方强调，对话以证据为基础，包括对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的考虑。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强调，联合召集人是对话取得成功的关键，他们具有科学知识和政治经验，且在全球盘点进程的早期阶段即已确定人选。

41. 在对话过程中，联合召集人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并考虑到旨在改进随后会议的反馈意见。许多缔约方赞成在今后的技术对话中继续采用这种做法。此外，许多缔约方建议减少在对话之下举行的活动数量，以避免与谈判发生冲突和重叠，避免给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造成过重负担，并确保高效利用资源。

42. 关于技术评估的范围，少数缔约方强调，技术对话期间的讨论并不总是与全球盘点直接相关，过分强调了前瞻性要素，忽视了盘点中的差距以及公平和历史责任的关键方面。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讨论的指导性问题对政策做硬性规定，超出了盘点的范围。

43. 一些缔约方认为，技术评估的结果，即纪要报告和综合报告，质量高、全面、平衡、有科学依据、透彻和准确，能够确定关键信息，并为全球盘点的政治阶段提供宝贵的投入。少数缔约方认为，综合报告先列出主要结论，随后加以进一步阐述，这种格式是有效的，便于参考；然而，这些缔约方建议缩短每次技术对话会的纪要报告，并重点关注主要结论。

44. 相反，一些缔约方强调，纪要报告和综合报告未能彻底完成第 19/CMA.1 号决定第 13 段中关于总结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任务，有时超出了任务范围，而未能充分反映不同意见。因此，他们认为，今后全球盘点的结果应该是全面和平衡的。许多缔约方表示，盘点进程中需要尽早提交综合报告，例如在 2027 年底提交，以便将其作为政治审议的基础。

⁹ 可查阅 <https://gstl.org/>。

45. 许多缔约方强调，技术评估未能与首次全球盘点的其他组成部分充分或很好地结合起来。具体而言，从信息收集和编制工作中获得的信息在技术评估期间的讨论中并未占据重要地位，亦未构成讨论的框架，技术评估的结果也没有为审议产出提供充分的信息。这就导致在理解如何将综合报告推进到政治阶段方面存在差距；因此，在今后的盘点中，应明确如何使用每个组成部分的产出，并应适当考虑综合报告。

46.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赞扬技术对话联合召集人有效地吸收了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为加强今后盘点的技术评估，它们建议减轻对话期间讨论的政治性，并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方小组，协助编写综合报告。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指出，综合报告既没有注意到由于第一个五年期全球盘点周期采取的气候行动不足而造成的具体气候风险日益增加，也没有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此类行动，包括保护冰冻圈。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建议编写一份面向决策者的摘要，作为技术评估的一项产出，并将作为 CMA 决定的一部分予以通过。

(a) **技术对话和世界咖啡馆**

47. 一些缔约方称赞技术对话采用了多种形式，特别是世界咖啡馆，因为这种形式鼓励非正式对话，促进真正的讨论和意见交流，而且比正式场合更有成效。世界咖啡馆为与会者加深对科学信息的理解、认识到全球盘点各个主题的相互关联性质并为缔约方带来共同知识提供了契机。对于今后的对话，一些缔约方建议继续吸收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与，以解决代表性方面的不足，并使用多种形式，但优先考虑圆桌讨论的全体形式。

48. 一些缔约方称赞世界咖啡馆联合召集人的做法，但表示需要确保世界咖啡馆与圆桌讨论会之间的联系。一些缔约方强调，桌子小、与会者众多、每张桌子分配的时间有限、难以收集意见，降低了世界咖啡馆讨论的价值，因此建议改进主持工作，采用结构化的形式，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参与，并建议及早通报指导性问题的，其目的应当是使讨论有所侧重，并凸显加强集体行动和支助的力度的机会。

49. 许多缔约方指出，可以改进技术对话的组织和形式，使其更易于参与，并应侧重于对缔约方和关键行为体采取的行动以及为响应加强国家自主贡献的力度和落实情况以及增强国际合作的承诺而设立的各种机制开展的行动进行技术评估。少数缔约方建议，第一次对话应优先查明差距和承认取得的进展，第三次会议应讨论前进方向或未来的行动，因为首次全球盘点技术对话期间的大部分讨论侧重于回顾性评估。

50. 许多缔约方强调，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三次技术对话会需要大量时间，导致与其他活动(如气专委特别活动、研究对话和地球信息日)以及谈判发生冲突，从而使谈判专家负担过重。为避免这种情况，缔约方建议附属机构主席、秘书处和联合召集人考虑：

- (a) 授权在闭会期间举行技术对话会，以防与相关谈判和活动发生冲突，并使政治阶段能够尽早启动，同时确保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 (b) 在技术评估中提供专门的空间和时间，讨论研究和系统观测方面的进展；
- (c) 在全球盘点进程中精简谈判机构的临时议程，使其少而精；

(d) 改善与联合召集人在授权工作方案和议程项目方面的协调，以更好地调整时间表并优化可用时间；

(e) 探索技术对话的创新形式，兼顾包容性(如圆桌会议)和众多与会者之间的有效意见交流。

51.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赞扬世界咖啡馆的形式，认为这种形式使与会者之间能够进行更多的互动和接触，有利于协作和促进伙伴关系。对于今后的全球盘点，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建议将技术对话会的次数减少到两次，以便为每次圆桌会议提供更多的时间，包括在闭会期间举行一些圆桌会议，重新构想圆桌会议，通过限制事先准备的发言来体现“对话精神”，并探索主持世界咖啡馆的创新手段，促进采纳其结果。

(b) 技术对话的主题

52. 首次全球盘点技术对话的主题是减缓、适应、执行手段和支助，以及综合和整体方针。一些缔约方赞赏这些主题，包括对科学、公平、应对措施以及损失和损害的审议，并鼓励联合召集人考虑在今后的技术对话中涵盖这些主题。少数缔约方提到，对话没有充分深入讨论加强国际合作的障碍和机会，也没有充分处理与 2020 年前的力度和实施有关的问题。

53. 一些缔约方建议，技术对话应侧重于：评估公平和在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气候行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审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组成机构及其任务的进展情况；评估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提供的支助的力度和落实情况；在现有最佳科学基础上评估相关差距、挑战、机遇和解决办法。一些缔约方认识到，对话会的结构主要是为了与气专委的全球路径保持一致，因此没有评估执行手段、与不同路径有关费用、应对措施、全球适应目标、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与模拟路径有关的假设、公平以及全球事务形成的背景。

54. 一些缔约方强调，技术对话应重点讨论具体的措施和行动，以便为更新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因此，应更多地吸收各部委、国家自主贡献专家和国家一级的规划机构参与。许多缔约方建议，技术对话应借鉴相关的国家和区域进程。

4. 审议产出

55. 这一部分旨在重点讨论技术评估结论的影响，以期实现全球盘点的结果，即向缔约方通报最新情况，以更新和加强其行动和支助。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表示需要改进技术评估与审议产出之间的过渡，以确保技术评估结果为全球盘点结果提供信息，并就决定内容的备选方案达成共识。少数缔约方强调，这一部分的特点是不够明确。

56.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指出，分配给这一部分的时间有限，包括谈判 CMA 的决定在内，基本上只有六个月，这是盘点进程的一个关键瓶颈。许多缔约方指出，事实性综合报告于 2023 年 9 月发布，并提到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和讨论技术评估结论的影响。少数缔约方认为，讨论因此被基于缔约方优先事项的政治谈判所取代。少数缔约方表示，如果各代表团团长可以通过召开会议提供指导，而非召开由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主持的部长级磋商，将有助于就 CMA 决定案文进行谈判。

(a) 联合联络小组与谈判

57. 许多缔约方指出，全球盘点结果之前的进程、特别是围绕谈判 CMA 决定案文的进程需要更多时间，更加明晰。这可能意味着确定政治阶段的关键里程碑及其各自的产出或产品，从而促进深入讨论，以确定共识。一些缔约方表示，确定盘点结果的性质，即决定和/或政治宣言，并在年初尽早开始这一进程，将使缔约方有更多的时间讨论背景。许多缔约方建议尽早启动联合联络小组并举办几轮闭会期间研讨会，为决定案文的草案内容编拟更多版本，从而使其能够及早和更多地参与决定草案案文。一些缔约方建议，在盘点的最后一年，联合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任期应涵盖两届附属机构会议。

58.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重申，首次全球盘点政治阶段时间不足，从技术评估到政治阶段的过渡不够有效。为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建议在整个政治阶段突出强调技术结论，为政治阶段分配足够的时间，并在强有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的指导下安排建立共识的讨论。

(b) 闭会期间研讨会

59.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表示支持通过闭会期间和会期研讨会和会议开展全球盘点的政治阶段。许多缔约方主张在附属机构 6 月届会之前和之后举行闭会期间研讨会，一些缔约方表示，研讨会应侧重于将技术评估与审议产出联系起来，更详细地审议技术评估的结论，并促进就 CMA 决定的各个组成部分达成共识。一些缔约方强调，在附属机构 6 月届会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将使联合联络小组能够推进决定草案案文的编写工作。一些缔约方指出，研讨会可以参考提交的材料，最终形成由附属机构主席编写的报告，从而为会期谈判提供信息。少数缔约方表示，2023 年 10 月闭会期间研讨会之后举行的线上磋商是多余的，可以通过征集材料取而代之。

(c) 高级别活动

60. 许多缔约方表示，全球盘点期间的高级别活动意义重大，但指出，这些活动并未对首次全球盘点结果作出实质性贡献。一些缔约方提到，时间有限，难以在谈判结果中充分审议这些活动发出的信息；在谈判期间举行这些活动降低了其政治重要性。一些缔约方指出，必须与其他高级别活动和对话建立联系，如联合国大会部长级圆桌会议以及 COP 主席和国际能源机构等专门机构组织的活动和对话。

61. 大多数缔约方建议，为确保高级别活动的有效性，在开展这些活动时，程序和期望应具有高度透明度；应及时举行这些活动，以支持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侧重于解决棘手的政治问题，并采用各种参与形式。例如，可以考虑就 1.5°C 温控目标开展对话，确保所有国家自主贡献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考虑让各部委参与提高国内对适应问题的认识。此外，应尽早分享这些活动的后勤安排、指导原则和时间表，并明确预期成果。少数缔约方重申，高级别委员会需要定期报告活动的进展情况。

62. 许多缔约方认为，部长们有必要尽早参与全球盘点进程，以便为有力度的结果增加份量，并培养他们对这一结果的主人翁意识。部长参与还可帮助缔约方预测它们在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时将采取的步骤，一些缔约方认为，首次全球盘点本

可受益于要求缔约方分享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初步计划所产生的积极势头。少数缔约方鼓励在其他会议和活动的间隙举行由部长结对共同主持的磋商。一些缔约方指出，由 CMA 主席、结对部长和高级别委员会领导的部长级磋商的目标应当是支持联合联络小组之下的谈判。

63. 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指出，可在 COP 届会之前举行高级别活动，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审议其结果，并确保与 20 国集团等相关政治进程的合作，从而改进高级别活动。

(d) 地方、区域和全球参与及活动

64. 在首次全球盘点期间，区域活动包括气候周。此外还开展了许多非官方活动，包括各国为盘点开展的筹备工作、独立盘点以及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开展的地方盘点。许多缔约方表示，需要系统地鼓励开展聚焦区域挑战和解决办法的活动，以支持全球盘点进程，认为这些活动至关重要，可为确定有待在实地实施的行动的各种专家的参与创造空间，鼓励更深入的讨论，并帮助培养对全球盘点产出的主人翁意识。

65.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强调指出，突出区域一级与气候行动有关的进展、趋势、障碍、挑战和机遇，可以丰富全球盘点之下的讨论，因为区域视角对于理解气候行动进展的差异至关重要。在区域气候周和地方盘点中，包括“全球人民大会”上，确定了加强多层面行动的机会。这些活动有助于将实地的重要观点纳入全球盘点。

E. 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贡献和作用

66.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联合召集人、共同主席和秘书处努力在整个全球盘点进程中吸收和接纳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表示肯定。具体而言，它们提到，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对话期间并通过提交材料进行参与，确定了气候行动方面的进展以及加强行动与合作的机会，从而为首次全球盘点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应在今后的全球盘点中加以效仿和强化。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加强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以有用的格式提供有针对性的投入的能力。

67. 一些缔约方支持高级别倡导者继续在全球盘点中发挥作用并参与，以协助促进和支持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它们鼓励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考虑全球盘点的结果，以期扩大、加强和鼓励各种自愿努力、倡议和联盟的透明度，从而实现有力度的气候行动。一些缔约方称赞公司高管，特别是排放水平较高且采取气候行动能力较强的行业的公司高管参加首次盘点，并建议为今后的盘点设立一个专门论坛，供私营部门交流见解和展示经验教训和承诺。

68.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称赞首次全球盘点下的接触努力和高度包容性，特别是在技术评估期间。为了加强这种接触，并为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发声提供更多空间，它们建议：

- (a) 由马拉喀什伙伴关系在七个专题领域提名代表；

(b) 评估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倡议的进展情况，以便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宣传运动，并通过“奔向韧性”、“奔向零碳”和“海洋突破”等行动议程，准确描绘全球雄心；

(c) 为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加各种活动制定透明的遴选程序并及时发出通知，以应对后勤方面的挑战；

(d) 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能够参与，以防止讨论中的代表性不均衡，并确保平衡考虑以全球南方和全球北方为中心的主题和问题；

(e) 为联合召集人与各不同类组织积极接触提供便利，从而加强信任与合作，包括在政治阶段，促进公正和公平的结果；

(f) 吸收不同领域的专家参与，以反映气候治理的多学科性质；

(g) 鼓励缔约方在编制和更新国家自主贡献时与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合作并考虑其投入。

三. 供审议的跨领域问题

69. 许多缔约方支持继续以跨领域方式审议人权、土著人民权利、工人权利、性别平等、社会包容、青年和代际公平问题，并将其纳入全球盘点的主流。许多缔约方建议，今后的全球盘点应考虑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合作框架的联系，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双重危机。

70.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公约》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三款的任务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强调在整个盘点过程中必须尊重《公约》与全球盘点之间的联系。

A. 关于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意见

71. 一些缔约方认为，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圆满完成了其任务，在回顾性和前瞻性要素之间实现了平衡，并在每一个主题之下都提供了具体的政策成果。相反，另一些缔约方认为，盘点结果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考虑之间不平衡，因为它过分侧重于未来的行动，而忽视了对过去行动的透彻分析。

72. 少数缔约方表示，首次全球盘点不完全符合《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因为未能充分考虑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集体进展，即结果没有充分涵盖在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方面的进展。因此，它们建议在今后的盘点中全面涵盖《巴黎协定》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的努力。这将补充而不是减损气候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和其他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手段的重要性。

73. 一些缔约方指出，在首次盘点中，有些专题领域的处理不如其他专题领域深入，因此缺乏类似的实质性详细成果。这些缔约方称，出现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这些领域和不同区域的科学知识存在差距，造成信息匮乏，且《气候公约》进程内广泛存在重复工作。一些缔约方着重指出，盘点结果中反映出信任不足，

因为发达国家未能履行义务，减缓负担转移，在为落实盘点结果提供相应支持方面缺乏清晰度。

74. 一些缔约方认为，为落实盘点结果和采取后续行动分配的讨论时间有限，因此建议在今后的盘点中为这类讨论分配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并适当考虑采用共同指标或资源等跟踪盘点结果落实情况的办法。

75.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了对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反思，承认其有助于加强气候行动与合作，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它们还强调了盘点结果在以下方面的不足：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和妇女的参与、农民的参与和农业的作用、基于海洋的气候行动、零排放和低排放技术的风险和局限性，且没有做出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承诺。

B. 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

76. 大多数缔约方肯定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和促进区域参与所作的努力，但同时强调，应大力加强今后全球盘点的相关安排，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参与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许多缔约方表示，应支持更多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特别是来自脆弱区域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和讨论。少数缔约方强调，应为秘书处内协助开展全球盘点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77.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在评估进展情况和未来行动方向以及确保 1.5°C 可实现时，全球盘点应继续考虑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气专委的投入。少数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气专委第七个评估周期与第二次全球盘点不吻合，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寻求以其他方式纳入气专委的投入，例如请主要作者作口头汇报。此外，大多数缔约方鼓励气专委在 2028 年之前提交第七次评估报告三个工作组的报告、《气候变化与城市特别报告》¹⁰ 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以便为第二次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提供信息。

78. 缔约方欢迎气专委第六十届会议授权¹¹ 第七次评估报告使用多种文献和知识，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献和知识，并鼓励气专委加倍努力，评估所有相关形式的知识，包括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的文献和土著知识，以及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地区的研究和科学论文。许多缔约方请气专委评估与全球盘点所有主题相关的公平性，并审议所有缔约方的碳预算数据和历史累计排放量。一些缔约方鼓励充分利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气专委联合工作组加强沟通与协作，并支持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落实。

¹⁰ 见 <https://www.ipcc.ch/2024/01/19/ipcc-60-ar7-work-programme/>。

¹¹ 见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2024/02/IPCC-60_decisions_adopted_by_the_Panel.pdf (第 9 页)。

D. 下一步步骤和对盘点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79. 鉴于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考验在于其落实，大多数缔约方强调需要大力加以落实，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加以跟踪。许多缔约方重申，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将盘点结果中的指导意见转变成行动的重要意义，包括在编制和更新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少数缔约方请 SB 第六十届会议和 CMA 第六届会议就如何落实首次全球盘点结果中的指导意见以及如何对其采取后续行动提供明确信息，包括如何与其他工作流程实现协同增效。这种指导意见可考虑到盘点结果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影响。

80.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强调，首次年度全球盘点对话¹² 应当创造空间，以便相互学习最佳做法，并就全球盘点如何为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分享知识。一些缔约方强调，应尽早决定年度对话的结构、宗旨和产出，其中应包括首次盘点的信息差距、技术附件的组成部分以及与增强透明度框架下的报告的联系。

81. 在强调首次盘点的近期后续行动时，一些缔约方指出，2024 年关于新的气候资金集体量化目标的谈判应过渡到拟订一份谈判案文草案供 CMA 第六届会议审议，并解决为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助的迫切需要。此外，一些缔约方强调，实施与 1.5°C 目标相符的行动不应被重新解释为破坏在 2025 年前实现排放达峰、在 203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减少 43%、在 2035 年前减少 60% 的努力。这些缔约方支持对 COP 第二十八届会议和此前各届会议上发起的自愿努力、倡议和联盟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定期评估。

82. 许多缔约方强调，后续落实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应确保提供充分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执行手段。

83. 许多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鼓励各缔约方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减少排放并加强韧性，因为尽可能提高雄心对于保持信任和势头并维护提高《巴黎协定》雄心机制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它们承认，适当的执行手段是加强行动的杠杆。此外，一些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强调，对于今后的全球盘点，盘点结果中的指导意见和前进方向章节应述及国家自主贡献的特点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全球盘点结果中的指导意见应有有助于修订国家自主贡献的清晰度、透明度和理解所需信息。

¹²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87 段。